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標案名稱：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大安區、中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及中正區等12處都更分回市有不動產」115年第2次公開標售案。

依據：依「115年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都市更新分回市有不動產公開標售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不動產標示：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一小段951地號	1,292.00	47,282,300	4,728,23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0,628,012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忠孝店，電話：02-23975007。
	市有持分1,194/100,000， 持分面積為15.43m <sup>2</sup>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一小段4504建號	47.62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8.24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35.53			
	建物門牌：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35號9樓之6 (含1席平面停車位，4509建號，編號B1-57，車位面積24.63m <sup>2</sup> )				
2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一小段951地號	1,292.00	47,611,800	4,761,18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0,591,370元，得標價格扣除
	市有持分1,184/100,000， 持分面積為15.29m <sup>2</su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一小段4505建號	47.62			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忠孝店，電話：02 -23975007。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8.24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35.53			
	建物門牌：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35號10樓之6 (含1席平面停車位，4509建號，編號B1-58，車位面積24.23m <sup>2</sup> )				
3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一小段951地號	1,292.00	48,150,500	4,815,05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0,628,012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忠孝店，電話：02 -23975007。
	市有持分1,194/100,000， 持分面積為15.43m <sup>2</sup>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一小段4506建號	47.62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8.24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35.53			
	建物門牌：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35號11樓之6 (含1席平面停車位，4509建號，編號B1-59，車位面積24.63m <sup>2</sup> )				
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二小段712、713地號	396、 1,288	89,815,900	8,981,59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市有持分273/10,000， 持分面積為10.81、35.16m <sup>2</sup>				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32,591,4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復興長安店，電話：02-27526969。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二小段4463建號	172.11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5.95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101.27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146巷1弄6號5樓(含1席平面停車位，4466建號，編號B2-21，車位面積40.18m <sup>2</sup> )				
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二小段712、713地號	396、 1,288	89,815,900	8,981,59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32,591,4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復興長安店，電話：02-27526969。
	市有持分273/10,000， 持分面積為10.81、35.16m <sup>2</sup>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 小段4464建號	172.11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5.95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101.27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146巷1弄8號5樓(含1席平面停車位，4466建號，編號B2-22，車位面積40.18m <sup>2</sup>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6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四小段690地號	1,316	75,122,400	7,512,24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2,994,967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石牌店，電話：02-28225500。
	市有持分269/10,000， 持分面積為35.4m <sup>2</sup>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四小段42174建號	144.70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0.56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78.05			
	建物門牌： 臺北市北投區義理街29號10樓 (含1席平面停車位，42186建號，編號B4-10，車位面積40.02m <sup>2</sup> )				
7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 四小段942地號	1,498	70,373,800	7,037,38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5,067,476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松山站前店，電話：02-87871189。
	市有持分2,403/100,000， 持分面積為36m <sup>2</sup>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 四小段3281建號	121.91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3.56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71.61			
	建物門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25巷7弄7號3樓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 四小段942地號	1,49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p>市有持分10/100,000， 持分面積為0.15m<sup>2</sup></p> <p>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273建號 (1席平面停車位，3326建號，編號B1-71，車位面積35.74m<sup>2</sup>)</p>				
8	<p>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二小段415、416地號</p> <p>市有持分973/100,000， 持分面積為5.48、22.64m<sup>2</sup></p> <p>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二小段2662建號</p> <p>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p> <p>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p> <p>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53號18樓 (含1席平面停車位，2718建號，編號B4-84，車位面積33.40m<sup>2</sup>)</p>	<p>563.08、 2,327</p> <p>195.49</p> <p>59.98</p> <p>121.38</p>	145,282,500	14,528,250	<p>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p> <p>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48,487,356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p> <p>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仁愛杭州店，電話：02-23418800。</p>
9	<p>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二小段915、917地號</p> <p>市有持分20/1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1.42、2.42m<sup>2</sup></p> <p>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二小段3663建號</p> <p>共同使用部分</p>	<p>710、 1,210</p> <p>36.32</p> <p>10.72</p>	26,431,800	2,643,180	<p>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p> <p>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4,181,856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p> <p>4. 本案與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保固契約，點交日為112年9月25日(詳見不動產說明書)，得標人應承受該契約之權利、</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建物門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10號				義務，並配合辦理後續保固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之事宜。 5.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和平店，電話：02-27075522。
10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55,652,100	5,565,21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2,406,435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長春吉林店，電話：02-25115888。
	市有持分990/100,000，持分面積分別為8.48、16.83m <sup>2</sup>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5514建號	151.89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3.61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76.17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7號3樓 (含3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8、B4-29、B4-30，車位面積65.17m <sup>2</sup> )				
11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54,771,800	5,477,18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2,052,012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
	市有持分880/100,000，持分面積分別為7.54、14.96m <sup>2</sup>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5481建號	133.94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2.07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81.51			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長春吉林店，電話：02-25115888。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9號3樓 (含3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5、B4-6、B4-7，車位面積64.82m <sup>2</sup> )				
12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 1,700	51,701,500	5,170,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0,815,86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標售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li> <li>4. 本案可預約看屋，請投標人於本次公告截標日前洽信義房屋業務經紀人員預約看屋，詳細屋況請參閱不動產說明書，聯絡資訊：信義房屋長春吉林店，電話：02-25115888。</li> </ol>
	市有持分88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7.54、14.96m <sup>2</sup>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5431建號	133.94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2.07			
	共同使用部分 (不含車位)	80.63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2號3樓 (含2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1、B4-2，車位面積43.21m <sup>2</sup> )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在臺北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公開開標。

三、標售不動產以有效標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不動產總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 四、投標規定事項：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另公告標售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申辦所有權移轉

登記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二)採用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於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逕向信義房屋業務人員或公告所載各分店洽詢標單領取事宜，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於截標前寄達。

(三)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五、標售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依前述標售公告備註欄位，聯絡信義房屋業務人員閱覽不動產說明書等相關資訊。

六、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除備註欄記載開放預約現場看屋者外，其餘不負責領勘，其界址以地籍資料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溝渠或其他占建物等使用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臺北市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以上均包括關係企業及其員工，以下同）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以上均包括關係企業及其員工，以下同）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

七、得標人應於115年10月21日前一次繳清不動產價款，或依投標須知第十點辦理貸款繳納。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指定日期與信義房屋辦理點交。標售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設施水、電費），自點交日之次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九、本公告所列之標售不動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信義房屋得隨時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投標規定事項辦理。

十一、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刊登信義房屋網站公告欄者為準。

十二、本標售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至信義房屋網站查詢。

（網址：<https://www.sinyinews.com.tw/>）